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40663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訂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草案全文如附。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訂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。

(二)專線：(03) 8462860分機303。

(三)傳真：(03) 8462782。

(四)E-mail：tsaiyu62@hlc.edu.tw。

縣長 徐榛蔚